

# 主合伙企业财产清偿顺序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主合伙企业财产清偿顺序          |
| 公司名称 | 征途财税服务（长沙）有限公司       |
| 价格   | .00/件                |
| 规格参数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公司地址 |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新长海中心B3栋808 |
| 联系电话 | 15608478829          |

## 产品详情

### 一、主合伙企业财产清偿顺序

合伙企业债务清偿顺序是：

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，应按下列顺序清偿：

- 1、合伙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；
- 2、合伙企业所欠税款；
- 3、合伙企业的债务；
- 4、退还合伙人的出资。

合伙企业财产按上述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，则按约定或法定的比例在原合伙人之间分配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，依照下列顺序清偿：

- （一）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；
- （二）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；
- （三）普通破产债权。

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，按照比例分配。

破产企业的董事、监事和gaoji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。

## 二、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顺序有什么

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，应按下列顺序清偿：

- 1、合伙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；
- 2、合伙企业所欠税款；
- 3、合伙企业的债务；
- 4、退还合伙人的出资。

合伙企业财产按上述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，则按约定或法定的比例在原合伙人间分配。

### 《合伙企业法》第八十九条

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、社会保险费用、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；

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，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分配。

## 三、合伙企业破产清偿顺序是怎么规定的

合伙企业在破产后，债务清偿顺序是，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、社会保险费用、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、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，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分配。

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由合伙人协商决定；协商不成的，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、分担；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，由合伙人平均分配、分担。

《合伙企业法》第八十九条规定，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、社会保险费用、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、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，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分配。